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九十九年七月七日、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及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三次修正,已建立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之管理制度,促使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功能足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妥善操作管理。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為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及資訊公開,增訂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資源化管理,以降低畜牧糞尿污染;擴大自動監測連線管制規模,以強化廢水監控;增訂重大違規裝設電子式電度表,以強化重大違規管理;申報全面網路化,明確檢測申報資料應符合之要件及申報不實之認定,以提升資料之品質;增訂資訊公開程序規定,落實民眾參與,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三十二條、新增十六條、刪除三條,共五十一條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明定繞流排放、稀釋廢水之規定,刪除「繞流排放」及「稀釋」定義,配合本辦法修正之重點,新增「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生物急毒性檢測「TUa」之定義。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應具備足夠功能及維持正常操作之認定,移列於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另完備稀釋廢水與繞流排放之管理,增列情況急迫採稀釋期間、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操作模式及處理流程之記錄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二條)
- 三、 依度量衡法規定將電表修正為電度表,統一名稱。(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第七十三條)
- 四、 因應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明定不法利得追繳,屬公法上請求權 之時效為五年,爰將紀錄、單據或發票影本、水質採樣照片、

- 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之現況照片及檢測紀錄之保存期限修正 為五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 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 五、強化放流口及採樣口設置之管理,增列掛管或採共同排放廢(污)水放流口之管理方式;增列放流口、採樣口應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設施、告示牌應標示座標及其應完成座標標示之期限、重大違規或非連續性排放有繞流排放之虞者,採樣口及放流口設置於指定作業環境外;增訂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經查獲繞流排放者,應設置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應依主管機關同意替代方式公布監測數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增訂條文第一百十三條之二、修正附圖一)
- 六、明確審理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及增訂營建工地施工期間應清除形成之沉積污泥及收 集處理機具之廢油與相關應記錄及保存規定。(修正條文第十 條、增訂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三)
- 七、為強化重大違規之管理,增列重大違規者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應完成設置之期限,並將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時,同一位置曾經裁處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屬應設置自動監測(視)連線設施對象之認定時間延長為二年。另明定申請復工(業)事業設置自動監測(視)連線設施時,其措施說明書與確認報告書送審時機。(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增訂條文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 八、 因應本法第十四條之一對於放流水標準未管制項目,已明定事業應提出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爰刪除本條規定。(刪除條文第六十條之一)

- 九、 因應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強化水量計量之管理,提升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性能規格之準確度,明定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並應記錄其校正維護日期、期間水量及校正維護結果,及增訂未能正確量測水量者推估核算排放量之規定。另刪除員工人數未達五十人之事業,污水與事業廢水分別處理者,其放流口得免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
- 十、 增訂畜牧業者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之管理規定。包括沼液、 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應符合之條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以下簡稱使用計畫)應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農業主管 機關應邀請環保主管機關審查、使用計畫應包括之內容及文件、 應記載事項與展延、變更、廢止之規定。另為預防造成地下水 及土壤之污染,亦明定應監測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之規定、 停止澆灌之條件,及未依核准事項運作、未停止澆灌、施灌過 程衍生環境污染情事等之裁處規定。(增訂第十章之一,增訂 條文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
- 十一、強化檢測申報之實務運作,增列電度表維護、更換日期為應申報內容;增列水質採樣照片、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現況照 片為應保存備查文件,同時明定申報資料應符合之要件,及申報不完全與申報不實之認定方式,並基於未申報,即應處罰規定,刪除逾期申報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裁處前仍未申報,方視為不為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九條、增訂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
- 十二、因應本法申報資料應公開之規定及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增 訂應公開相關規定,包括申報、補正之資料與文件與相關應隱 匿資料與工商機密申請保密機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 彙整公開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 上網公開指定日期後三個月內,公開最近一次申報之資料及文 件之規定,並明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採網路

- 申報,給予原書面申辦者一年緩衝期間。(增訂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八條)
- 十三、為強化廢(污)水之監控管理,擴大應設置自動監測(視)連線設施之對象,設置之設施種類及監測項目分級管理。應設置對象調整為每日排放廢(污)水量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與發電廠以外之事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管制需要指定者,其中核准許可之廢(污)水排放量未達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之事業,水質僅需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等項目;不需設置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以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進行管理。(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
- 十四、明定本辦法各項定有期限日以日曆天為之。(增訂條文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 十五、 刪除過渡時期緩衝期間之規定。(刪除條文第一百十三條、第 一百十三之一條)
- 十六、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修 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
- 十七、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總量管制區,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 系統應申報內容增列監測儀器校正之規定及現行水量水質自動 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實務運作管理之狀況,修正水量水 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規定、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 監測紀錄值處理規範、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設 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規定。(修正附件一至附件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 詞,定義如下: 詞,定義如下: 一、共同設置廢 (污) 水(前)處理設 施:指二以上事業 合資,共同興建並 使用廢(污)水 (前)處理設施。 二、代操作:指受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委託,操作管理 其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 處理設施。 三、土壤處理:指以管 線或溝渠輸送廢 (污)水,排放、 渗透於土壤,以去

- 除水中污染物或 降低其濃度之方 法。
- 四、委託處理廢(污) 水:指以管線或溝 渠輸送廢(污) 水,委託他人處理 (以下簡稱委託 處理)。
- 五、受託處理廢(污) 水:指設置廢(污) 水(前)處理設 施,接受他人委 託,處理廢(污) 水(以下簡稱受託 處理)。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

- 一、共同設置廢(污) 水(前)處理設 施:指二以上事業 合資,共同興建並 使用廢(污)水 (前)處理設施。
- 二、代操作:指受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委託,操作管理 其廢(污)水(前)
- 三、土壤處理:指以管 線或溝渠輸送廢 (污)水,排放、 渗透於土壤,以去 除水中污染物或 降低其濃度之方 法。
- 四、委託處理廢 (污) 水:指以管線或溝 渠輸送廢(污) 水,委託他人處理 (以下簡稱委託 處理)。
- 五、受託處理廢(污) 水:指設置廢(污) 水(前)處理設 施,接受他人委 託,處理廢(污) 水(以下簡稱受託 處理)。

說明

- 一、本法第十八條之一 第二項已規定「廢 (污)水須經處理始 能符合本法所定管 制標準者,不得於排 放(入)前,與無需 處理即能符合標準 之水混合稀釋」,已 涵蓋現行第九款稀 釋之定義,爰刪除 之。
- 二、本法第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已規定「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產生之廢(污)水, 應經核准登記之收 集、處理單元、流 程,並由核准登記之 放流口排放,或依下 水道管理機關(構) 核准之排放口排入 污水下水道,不得繞 流排放」,已涵蓋現 行第十二款繞流排 放定義,另考量繞流 排放適用情節其違 規態樣有所不同,且 已另於水污染防治 法施行細則明定其 適用條件,爰刪除 之。
- 三、現行第十款、第十一 款及第十三款配合

- 六、最初稀釋率:指廢 (污)水自管線排 入海洋後,上升達 平衡狀態時,廢 (污)水水柱中心 與周遭海水混合 所得之稀釋倍數。
- 七、廢(污)水以海洋 放流管線(以下簡 稱海放管)排放於 海洋:指以管線輸 送廢(污)水排放 於海洋,其最初稀 釋率達一百倍以 上。
- 八、貯留:指將廢(污) 水送至貯留設 施,後續採回收使 用、委託處理、以 桶裝、槽車或其他 非管線、溝渠,清 除、運送廢(污) 水至作業環境 外,或廢棄物掩埋 場返送滲出水至 **掩埋面之行為。**
- 九、廢(污)水回收使 用:指將未排放至 水體且未以土壤 處理之廢(污) 水,收集作為其他 水資源用途。
- 十、非連續性排放:指 放流水非每日二 十四小時持續自 放流口排放至承 受水體,或自下水 道管理機關(構)

- 六、最初稀釋率:指廢 (污)水自管線排 平衡狀態時,廢 (污)水水柱中心 與周遭海水混合
- 所得之稀釋倍數。 七、廢(污)水以海洋 放流管線(以下簡 稱海放管)排放於 海洋:指以管線輸 送廢(污)水排放 於海洋,其最初稀 釋率達一百倍以 上。
- 八、貯留:指將廢(污) 水送至貯留設 施,後續採回收使 用、委託處理、以 桶裝、槽車或其他 非管線、溝渠,清 除、運送廢(污) 水至作業環境 外,或廢棄物掩埋 場返送滲出水至 **掩埋面之行為。**
- 九、稀釋:指須經處理 始能符合本法所 定標準之廢 (污) 水,與無須處理即 能符合本法所定 標準之水或未接 觸冷卻水混合之 <u>行</u>為。
- 十、廢(污)水回收使 用:指將未排放至 水體且未以土壤 處理之廢 (污)

- 修正,款次移列為第 九款至第十一款。
- 入海洋後,上升達 四、因應新增第十章之 一畜牧業沼液沼渣 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之管理專章,爰於第 十二款增列沼液沼 渣農地肥分使用之 定義。
 - 五、明確生物急毒性檢 測之執行,爰於第十 三款增列 TUa 之定 義。

核准之排放口排 入污水下水道。

十一、單純泡湯廢水: 指未添加其他物 質之泡湯廢水。

十二、沼液沼渣農地肥 分使用:指畜牧業 產生之糞尿經厭 氧發酵後之沼 液、沼渣,施灌於 農地,作為農地肥 分使用。

十三、TUa:生物急毒性檢測時之半數性檢測時之半數致死濃度LC50(LethalConcentration

50%)之倒數。

水,收集作為其他 水資源用途。

十二、<u>繞流排放:廢</u>
(污)水未依核准
登記之收集、處理
單元、流程或放流
口排放,或未依下
水道管理機關
(構)核准之排放
口排入污水下水
道。

十三、單純泡湯廢水: 指未添加其他物 質之泡湯廢水。

第十條 營建工地應於 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 污染削減計畫(以下簡 稱削減計畫),報<u>請直</u>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前項削減計畫應 記載事項,規定如下: 一、基本資料。

- 二、前條規定之污染削 減措施及其工程 圖說。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之證明文件 影本。

第十條 營建工地應於 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 污染削減計畫(以下簡 稱削減計畫),報主管 機關核准,並據以實 施。

前項削減計畫應 記載事項,規定如下: 一、基本資料。

- 二、前條規定之污染削 減措施及其工程 圖說。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之證明文件 影本。

明確審理逕流廢水污染 削減計畫主管機關為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廢(污)水回 收使用、稀釋、受託處 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 者,應於廢(污)水處 理設施前,設置進流水 理設施前,設置進水水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 計測設施。

共同設置廢(污) 水(前)處理設施處理 廢(污)水者,其廢(污) 水之輸送方式,應以管 線或溝渠為之。

- 第十二條 <u>廢(污)水</u> (前)處理設施應具備 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 規定如下:
 - 一、在最大產能或服務 規模下處理廢 (污)水,均能使 處理後之廢(污) 水符合本法及其 相關規定。但排入 污水下水道系統 者,應符合下水道 法之規定。
 - 二、能處理生產或服務 設施可預見之異 常作業或暴雨突 增之水量負荷。 三、能處理第八條及第
 - 二、能處理第八條及第 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之逕流廢水。
 - 四、設施中易損壞且不 易換裝部分應有 備份裝置;易損壞 零件應有備品庫 存。
 - 五、獨立專用電表。 廢(污)水回收使 用、稀釋、受託處理或

- 一、本法第十八條之一 第四項已規定「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設置之廢 (污)水 (前)處理設施應具 備足夠之功能與設 備,並維持正常操 作」,其違規者依本 法第四十六條之一 處分。為明確應具備 足夠功能與設備之 管理規定及裁處依 據,另定於水污染防 治法施行細則,爰將 現行第一項規定刪 除。
- 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 項遞移為第一項及 第二項。

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應 於廢(污)水處理設施 前,設置進流水獨立專 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 施。

共同設置廢 (污) 水(前)處理設施處理 廢(污)水者,其廢(污) 水之輸送方式,應以管 線或溝渠為之。

第十四條 廢(污)水 (前)處理設施,應定 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 修,並作成紀錄,保存 五年,以備查閱。

第十四條 廢 (污)水 (前)處理設施,應維 持正常操作,定期實施 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 成紀錄,保存三年,以 備查閱。

前項正常操作,規 定如下: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 計畫(以下簡稱水 措計畫)核准文 件、廢(污)水排 放地面水體許可 證、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廢(污)水 (污)水稀釋許可 文件及廢(污)水 排放土壤處理許 可證(以下簡稱許 可證 (文件)) 登 記之操作參數範 圍內執行。但操作 參數超過核准範 圍,提出書面文 件,證明仍屬正常 操作者,不在此 限。

- 一、本法第十八條之一 第四項已規定「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設置之廢 (污)水 (前)處理設施應具 備足夠之功能與設 備,並維持正常操 作」,有關應維持正 常操作之認定,另定 於水污染防治法施 行細則,爰將現行第 一項維持正常操作 之規定及第二項正 常操作管理之規定 予以删除。
- 貯留許可文件、廢 二、因應本法於一百零 四年二月四日修正 公布,第六十六條之 二追繳不法利得,其 性質屬公法上請求 權(非屬裁處權), 時效為五年,爰將現 行第一項定期實施 保養及適時維修之 紀錄保存期限延長 為五年,以配合核算 不法利得時之勾稽 比對,及業者正常操

作與否之佐證資料。

二、沉澱設施之進流端 與出流端中心距 離處,所累積污泥 高度,應低於水深 之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配合前條應維持正常操下水道系統<u>違反前條</u> 作之管理規定移列水污 規定者,於主管機關通 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明知限期改善期間內,應 定,爰修正現行第一項文維持既有設施正常操 字。

第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 (污)水(前)處理設 施未維持正常操作,經 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 者,於限期改善期間 內,應維持既有設施正 常操作,採行減少、停 止生產或服務作業 量,或改善廢(污)水 (前)處理設施等措 施,並不得超過主管機 關據以通知限期改善 之操作參數,且其他操 作參數亦應符合正常 範圍;違反者,按次處 罰。

前項改善措施,必 須拆除既有設施,方能

前項改善措施,必 須拆除既有設施,方能 繼續施工者,應向核發 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後,始得為之。 繼續施工者,應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始得為之。

第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於廢(污) 水(前)處理設施裝置 之獨立專用電度表,及 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 連續自動紀錄者,應依 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 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 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 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 數及操作參數值一 次;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 量,及污泥之產生、貯 存、清運量,應按次記 錄,每月統計。

水措計畫及許可 證(文件)核准登記有 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 流程者,如原廢(污) 水水質較佳、原廢(污) 水水質較佳、原廢(污) 水水質較佳、原廢(污) 水水質較佳、原廢(污) 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 電等情形,於特殊情形 發生時,應記錄發生之 特殊情形內容、起訖時 間及期間,並依前項規 定記錄相關數據。

前<u>二</u>項紀錄<u>及</u>單 據或發票之影本,應保 存<u>五</u>年,以備查閱。

第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 (污)水(前)處理設 施獨立專用電度表,應 符合下列事項: 第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於廢(污) 水(前)處理設施裝置 之獨立專用電表,及操 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 續自動記錄者,應依計 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 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 續自動記錄者,應每日 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 及操作參數值一次;廢 (污)水(前)處理設 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 泥之產生、貯存、清運 量,應按次記錄,每月 統計。

前項紀錄<u>、</u>單據或 發票影本,應保存三 年,以備查閱。

- 三、現行第二項遞移至 第三項,並將紀錄 及單據或發票之影 本保存期限修正理由 五年,修正理由同 第十四條說明二。

第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 (污)水(前)處理設 施獨立專用電表,應符 合下列事項:

同前條修正條文說明一。

- 一、規格應符合度量衡 法規之相關規 定,並應能量測廢 (污)水(前)處 理設施之全部用 電量。
- 二、應有透明視窗。
- 三、應由主管機關鉛 封,或由電力業者 鉛封,經主管機關 確認,不得任意破 壞。
- 四、進出電路應標明來 源及去處。

無法於廢(污)水 (前)處理設施設置獨 立專用電度表者,得經 主管機關同意,以具有 自動控制量測記錄功 能之設施,量測記錄用 電量。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土壤處理者,應於排放廢(污)水於土壤前,設置採樣口。

前項採樣口應符 合下列規定:

一、可供主管機關人員

- 一、規格應符合度量衡 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應能量測廢 (污)水(前)處 理設施之全部用 電量。
- 二、應有透明視窗。
- 三、應由主管機關鉛 封,或由電力業者 鉛封,經主管機關 確認,不得任意破壞。

四、進出電路應標明來 源及去處。

無法於廢(污)水 (前)處理設施設置獨 立專用電表者,得經主 管機關同意,以具有自 動控制量測記錄功能 之設施,量測記錄用電 量。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土壤處理者,應於排放廢(污)水於土壤前,設置採樣口。

前項採樣口應符 合下列規定:

一、可供主管機關人員

- 一、土壤處理者設置之 採樣口應理出以 機關人員進出以利 採樣查驗,爰刪除 現行第二項第一款 但書規定。
- 二、為確實掌握採土壤 處理者設置之採樣

- 進出至採樣口之 道路。
- 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 型水量計測設 施,量測排放於土 壤之廢(污)水水 量。
- 三、設置告示牌,並標 示座標。
- 四、可供直接採樣,未 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不 得設置規避、妨礙 或拒絕主管機關 直接採樣之設施。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經主管機關 獲有繞流排放情事、或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非 建續性排放廢(污)水 者,其採樣口應設置於 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

第二項第三款告 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名稱、管制編 號、採樣口編號<u>、</u> 座標、最大日排放 水量。
- 二、告示牌之規格,長度為三十二次 度應為三十二次 分以上、寬度應為 十五公分以上;牌面底色為自色,中 在之字體應為一,至

- 進出至採樣口之 道路。但實際設置 有困難,經主管機 關核准者,依核准 之規定辦理。
- 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 水 量 計 測 設施,量測排放於土壤之廢(污)水水量。
- 三、設置告示牌。

事業或污水水 道系統經主管機關 獲有繞流排放情事、之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 連續性排放廢(污)置 者,其採樣口應設單 一 後之放流池。

第二項第三款告 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名稱、管制編 號、採樣口編號、 最大日排放水量。

- 口位置,爰修正第 二項第三款及第四 項第一款,明定採 樣口告示牌應標示 座標。
- 三、參酌實務執行經 驗,業者有於採樣 口加鎖,規避主管 機關查驗之情形, 本法第二十六條已 明定主管機關進行 查證、採樣時,業 者不得規避、妨礙 或拒絕,爰於修正 條文第二項增列第 四款,明定採樣口 可供直接採樣,未 經主管機關核准, 不得設置規避、妨 礙或拒絕採樣之設 施。

- 公分見方<u>以上</u>,且 須清晰可見,並不 得擅加其他圖案 (如附圖一)。
- 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 樣口旁明顯處,設 置高度應介於地 面上五十公分至 二公尺之間。
- 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 固耐用。
- 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 固,不輕易移動。

- 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 樣口旁明顯處,設 置高度應介於地 面上五十公分至 二公尺之間。
- 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 固耐用。
- 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 固,不輕易移動。

第三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廢(污)水經許可採行稀釋者,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稀釋。</u>

前項調勻設施應 設置獨立專用進流水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有本法第十八條 之一第三項所定之情 形,因情況急迫,為搶 設定主管機關 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 而稀釋時,應記錄稀釋 之起說時間、原因、水 量及通報時間,且於二 十日內自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提出稀釋期間因 應作為書面報告。

前項書面報告應 記載下列事項: 一、稀釋發生原因及時 間。 前項調勻設施應 設置獨立專用進流水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但 書規定,於放流理之水 與無須處理之水混 與無獨冷卻水混合 之行為,因非屬稀釋 之行為,毋須規範, 爰予以刪除。
- 三、本法第十八條之一 第三項已規定「因情 況急迫,為搶救 副 或經主管機關認 之重大處理設施,並 於三小時內通知 轄市、縣(市)主管

- 二、通報對象、方式及 時間。
- 三、稀釋期間之因應作為。
- 四、參與因應之人員及 任務。
- 五、因應稀釋之水體監 測結果。
- <u>六、後續因應改善作</u> 法。

七、其他。

自來水廠應將前項緊急應變措施,納入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 許可證(文件),並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沉澱池及污泥濃縮池,應先淨空。
- 二、排放前應先通知下 游用水者,及通報 當地主管機關。
- 三、排放期間應按日檢 測並記錄原水濁 度、懸浮固體濃度 及放流水懸浮固 體濃度;其檢測紀 錄應保存五年,以

自來水廠應將前 項緊急應變措施,納入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 許可證(文件),並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沉澱池及污泥濃縮 池,應先淨空。
- 二、排放前應先通知下 游用水者,及通報 當地主管機關。
- 三、排放期間應按日檢 測並記錄原水濁 度、懸浮固體濃度 及放流水懸浮固 體濃度;其檢測紀 錄應保存三年,以

| 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 | 明二。

備查閱。	備查閱。	
自來水廠因採取	自來水廠因採取	
緊急應變措施所造成	緊急應變措施所造成	
之淤積或損害,應負責	之淤積或損害,應負責	
清除或修復。	清除或修復。	
第四十九條之三 營建		一、本條新增。
工地施工期間,於其周		二、為預防營建工地施
圍排水溝排放管線底		工期間之污泥、相關
部、進入水體處及其周		機具廢油棄置或溢
圍環境,形成可見之沉		洩污染環境,明定應
積污泥時,營建業主應		清除沉積污泥及收
予以清除,或依主管機		集處理廢油之規
關之命令,於三天內清		定,並應每次記錄保
除。		存備查。
施工機具、車輛維		三、明確營建工地施工
修、保養所棄置或溢洩		期間應盡義務之主
之廢機油、潤滑油、柴		體為營建業主。故如
油等,營建業主應以適		有違反者,應以本法
當之儲存設備收集處		事業列管之營建工
理,不得隨廢(污)水		地為處罰本體,即應
或逕流廢水排放或溢		對營建業主處分。
流於作業環境外。		
前二項沉積污泥		
之清除、廢油之收集處		
理,營建業主應每次記		
錄清除、收集處理時間		
及方法,其紀錄及妥善		
處理證明文件,應保存		
至營建工地完工,且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解除本法管制,以		
備查閱。		
第五十條 事業或污水	第五十條 事業或污水	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說
下水道系統設置之下	下水道系統設置之下	明一。
列水污染防治設施及	列水污染防治設施及	

及流向:

管線,應清楚標示其名

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

管線,應清楚標示其名

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

及流向:

- 一、用水、廢(污)水 之收集、前處理、 處理、迴流、排 放、貯存等管線及 處理單元。
- 二、緊急應變之繞流管 線。
- 三、貯留、稀釋、回收 使用之管線及貯 槽單元。
- 四、獨立專用累計型水 量計測設施、廢 (污)水(前)處 理設施獨立專用 電度表。
- 五、污泥之收集、處理 及貯存等管線及 處理單元。
- 第五十二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有本法 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 所定之情形,因情况急 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 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 理設施而繞流排放 時,應記錄繞流排放之 起訖時間、原因、水量 及通報時間,且於二十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及核發機關 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 應作為書面報告。

前項書面報告應 記載下列事項:

- 一、繞流排放發生原因 及時間。
- 二、通報對象、方式及 時間。

- 一、用水、廢(污)水 之收集、前處理、 處理、迴流、排 放、貯存等管線及 處理單元。
- 二、緊急應變之繞流管 線。
- 三、貯留、稀釋、回收 使用之管線及貯 槽單元。
- 四、獨立專用累計型水 量計測設施、廢 (污)水(前)處 理設施獨立專用 電表。
- 五、污泥之收集、處理 及貯存等管線及 處理單元。

第五十二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不得繞 流排放。但情況急迫非 以繞流排放,不足以搶 救人員或處理設施 者,不在此限。

前項繞流排放應 內,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及核發機關 通報,並記錄繞流排放 之起訖時間、原因、水 量及通報時間,且於十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及核發機關 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 應作為書面報告。

前項書面報告應 記載下列事項:

一、繞流排放發生原因

- 一、現行第一項不得繞 流排放及其但書與 第二項應通報主管 機關之規定,已提升 至本法第十八條之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 規定,爰予以刪除。
- 於排放發生後三小時一二、現行第二項文字配 合本法第十八條之 一第三項規定予以 修正,並遞移至第一 項。另考量情況急迫 繞流排放期間之因 應作為書面報告內 容包括水體監測結 果,其檢測需一定之 作業期程,爰將應提 出之時程由十日修 正為二十日。
 - 三、現行第三項遞移至

- 三、繞流排放期間之因 應作為。
- 四、參與因應之人員及 任務。
- 五、因應繞流排放之水 體監測結果。
- 六、後續因應改善作 法。
- 七、其他。

及時間。

- 二、通報對象、方式及 時間。
- 三、繞流排放期間之因 應作為。
- 四、參與因應之人員及 任務。
- 五、因應繞流排放之水 體監測結果。
- 六、後續因應改善作 法。
- 七、其他。

第二項。

- 第五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 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於<u>作業環境</u> 外,進入承受水體 前之地面。
 - 二、作業環境外應有供 採樣人員進出至 放流口之道路,並 設置一平方公尺 以上之採樣平台。
 - 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 計型水量計測設 施量測放流水 量。但逕流廢水放 流口,不在此限。
 - 四、設置告示牌<u>,並標</u> 示座標。
 - 五、可供直接採樣,未 經主管機關核 准,不得設置規 避、妨礙或拒絕主 管機關直接採樣 之設施。
 - <u>六</u>、放流口為陰井者, 應使陰井之水質

- 第五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於<u>周界</u>外, 進入承受水體前 之地面。
 - 二、<u>周界</u>外應有供採樣 人員進出至放流 口之道路,並設置 一平方公尺以上 之採樣平台。
 - 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
 - 四、設置告示牌。

五、放流口為陰井者,

應使陰井之水質 充分均勻混合。 前項第一款、第二 款規定,實際設置有困 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者,依核准之規定辦

事業或污水下水

- 二、為確實掌握放流口 位置,爰修正現行第 一項第四款,明定放 流口告示牌應標示 座標。

道系統經主管機關查 獲有繞流排放情事、或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非 連續性排放廢(污)水 者,其放流口應設置於 最終處理單元後之放 流池。

- 樣,未經主管機關核 准,不得設置規避、 妨礙或拒絕採樣之 設施。並將現行第一 項第五款遞移為第 六款。
- 五、參酌實務執行經驗,業者設置於放流 池之放流口,因其位 於作業環境內而不 利於主管機關直接 採樣,爰刪除現行第 三項規定。

- 一、同修正條文第五十 三條說明一,修正現 行第一項。

放管線間適當位置,設 置放流口。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沿灌溉渠道或 各級排水路以掛管方 式排放廢(污)水,其 放流口應設置於廢 (污)水進入承受水體 前之注入點;以共同排 放管線排放廢(污)水 者,應分別於各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 環境外至共同排放管 線間適當位置,設置採 樣口。

前項採樣口之設 置,應準用前條規定辦 理。自採樣口排放廢 (污)水者,依繞流排 放處分。

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 採共同排放者,應於一 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 日前完成採樣口之設 置及水污染防治許可 證(文件)之變更。

線間適當位置,設置放 流口。

三、為明確共同排放,其 各自採樣口之管理 及避免業者自採樣 口排放廢(污)水, 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四、增列第四項規定,明 定本辦法修正施行 前已採共同排放 者,應完成採樣口設 置及許可變更之期 限。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 期限完成水量自動監 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 設施、攝錄影監視設 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 (污)水(前)處理設 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 度表之設置,未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 | 一、考量實務管理上,主 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依主管 機關規定期限設置水 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 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 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 設施,並與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維持正 常連線傳輸功能:

管機關規定自動監 測(視)連線等設施 設置之期限不一,不 利於管理,且業者未 依規定期限設置 者,其繼續排放之廢 (污)水仍屬未受監 控之狀態,未能符合 本條規定之精神,爰 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 排放廢(污)水。除廢 (污)水(前)處理設 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 度表外,並應與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 能:

-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 繞流排放之情事。
-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 定,經主管機關裁 處停工(業)或於 限期改善期間內 自報停工(業), 其 申 請 復 (業)。
-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 經主管機關認定 嚴重影響附近水 體水質。
- 四、排放之廢(污)水 含本法公告有害 健康物質,經主管 機關認定有危害 公眾健康之虞。

-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 繞流排放之情事。
-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 定,經主管機關裁 處停工(業)或 限期改善期間內 自報停工(業), 其 申 請 復 (業)。
- 三、一年內違反放流水 標準,經主管機關 二次限期改善,仍 違反該規定,且有 下列情形之一:
 - (一)排放廢(污) 水中污染物 濃度為放流 水標準以上。 氫數、大腸桿 菌,大腸桿 菌,不在此 限。
- (二)排放廢(污) 水中氫離子 濃度指數小 於二或大於 十一。
- 四、大量排放污染物, 經主管機關認定 嚴重影響附近水 體水質。
- 五、排放之廢(污)水 含本法公告有害 健康物質,經主管 機關認定有危害 公眾健康之虞。

- 於現行第一項刪除 主管機關通知應依 定期限完成設置, 定期限完成設置, 定期限完成設置, 之規定 者,不得排放廢(污) 水之規定。
- 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 排放廢(污)水水質 超標嚴重之規定,已 另於水污染防治法 施行細則明定為繞 流排放之適用條 件,爰予以刪除;現 行第一項第七款非 連續性排放,且有第 一款繞流排放之虞 主管機關有指定之 必要者應設置之條 件,較有執法認定之 爭議,仍以現行第一 項第一款「經主管機 關查獲有繞流排放 之情事」作為設置之

處理設施功能不 足。

前項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應於接獲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裁處書通知之日 起一百八十日內完成 設置。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依其規定:

- 一、屬申請復工(業) 之事業,應於核准 復工(業)前完成 設置。
- 二、對裁處書提起行政 救濟者,於原處分 確定維持之日起 一百八十日內為 之。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無法依前項所 定之期限完成設置 者,除前項第一款外, 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 前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 置期限,並依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之期限辦理。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延長 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 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依第一項規定設 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 設施、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 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 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 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 六、申請水措計畫及許 可證(文件)日前 一年內,同一地 址、座落位置或土 地區段之前一業 者,有違反本法相 關規定,經主管機 關裁處停工 (業)、於限期改 善期間內自報停 工(業),或查獲 繞流排放。

七、非連續性排放,且 虞,經主管機關指 定。

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規定。

依前項規定設置 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 施及設置於放流口之 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 自完成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或許可證(文件) 之變更日起累計正常 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 以上,且無前項任一款 情事者,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同意 後,得免除設置。

- 條件,較無爭議,爰 予以删除。
- 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 至第六款及第八款 配合調整款次。
- 五、現行第一項第六款 調整至第五款,並配 合第三項增列無法 於期限前完成設置 者得申請延長至多 一百八十日之規 定,延長其認定期間 至二年。
- 有第一款情事之 六、另現行第八款調整 至第六款,並配合第 十二條應具備足夠 功能之管理規定移 列水污染防治法施 行細則明定,爰修正 相關文字。
 - 七、增列第二項及第三 項,明定業者應完成 設置之期限及無法 於期限前完成設置 者得申請延長之規 定。
 - 八、現行第二項遞移為 第四項,項次之文字 配合修正。另配合廢 (污)水(前)處理 設施獨立專用電子 式電度表之增設、修 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增列納入污水下水 道系統之排放口應 設置之條件,明列為 非屬免除設置之條 件。

- - 一、水量自動監測設 施:應於作業範圍 內之所有用及於 污水下口 污水下口 之排放口,分累計 型水量計測設施。

- 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道系統係 事業或所條 規定 水道系統 自動監測 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 及連線傳輸設施者,並線傳輸設施者,並維持其正常功能:

 - 三、攝錄影監視設施: 應於各水措設施 單元及放流口,設

另有指定水質項 目者,從其規定。 三、攝錄影監視設施: 應於各水措設施 單元及放流口,設 置具有時間紀錄 功能且畫質清晰 可見之攝錄影監 視設施,並持續二 十四小時攝錄影。 四、連線傳輸設施:應 將前三款監測

> (視)資料,經由 傳輸模組以網路 與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連線傳

輸。

五、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獨立專 用電子式電度 表:規格應符合國 家標準相關規 定,用電量可量測 範圍應包含廢 (污)水(前)處 理設施之全部用 電最大量之一・二 倍,並能連續自動 記錄每十五分鐘 之用電量。其用電 量數據,應可供主 管機關查閱,並保 存五年。

置具有時間記錄 功能且畫質清晰 可見之攝錄影監 視設施,並持續二 十四小時攝錄影。 四、連線傳輸設施:應 將前三款監測 (視)資料,經由 傳輸模組以網路 與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連線傳

輸。

每十五分鐘用電量。 另用電量數據應可供 主管機關查閱,數據 應保存五年。

第五十八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放流口 設置於作業環境內,經 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 排放之情事者,應依規 第五十八條 事業或污 一、配合第五十三條第 水下水道系統非連續 性排放廢(污)水,且 放流池設置於周界 內,經主管機關查獲有

三項刪除之修正,現 行條文第一項「非連 續性排放廢 (污) 水,且放流池設置於 定期限,完成放流水水 量、水質自動顯示水 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 導電度監測數據之看 板之設置。

前項之放流水水 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應置於正門外牆明顯 處,並維持正常功能; 應具即時顯示監測數 據之功能;發生故障 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應立即以電話或 傳真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報備,並記錄 故障時間、報備發話 人、受話人姓名、職 稱。故障或校正維護期 間,應依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同意之 替代方式公布監測數 據。

前項看板故障無 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 復正常功能者,應於故 障發生之日起二日 內,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 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 完成日期。

第一項應依規定 期限,指第五十六條第 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三款情事之一 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 期限,設置放流水水質 自動顯示水溫、氫離子 濃度指數及導電度監 測數據之看板,並於設 置完成後,辦理排放許 可證(文件)之變更。

質自動顯示看板應置 於正門外牆明顯處,並 維持正常功能;應具即 時顯示監測數據之功 能;發生故障時,應立 即以電話或傳真向主 管機關報備,並記錄故 障時間、報備發話人、 受話人姓名、職稱。故 障或校正維護期間,應 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替 代方式執行監測、記 錄。

前項看板故障無 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 復正常功能者,應於故 障發生之日起二日 內,向主管機關報備預 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 修護完成日期。

- 周界內」之條件,予 以删除,並配合同係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二、配合第五十六條第 一項第三款刪除之 修正,爰於現行第一 項刪除第三款之文 字。
- 前項之放流水水 三、新增條文第一百零 六條之一,已定有放 流水水量、水質自動 顯示看板辦理許可 變更之程序,爰刪除 現行第一項設置完 成後,辨理排放許可 證(文件)變更之規 定。
 - 四、現行第二項係規定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 動顯示看板故障或 校正維護期間之替 代方式,監測數據紀 錄已於第一百零八 條定有規定,爰修正 為應依主管機關同 意之替代方式公布 監測數據。
 - 五、配合第五十六條刪 除主管機關通知,明 定應完成設置期限 之規定,爰於第四項 明定放流水水量、水 質自動顯示看板應 完成設置之期限,依 第五十六條規定辦 理。

第五十九條 事業或污 第五十九條 事業或污 一、配合第五十六條第

水下水道系統採廢 (污)水(前)處理設 施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依主管機關規之一 期限,進行功能測試 一、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一款。

- 二、操作參數異常。
- 三、水質水量平衡異常。
- 四、有未經許可稀釋之 虞。
- 五、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有<u>功能</u> 不足之虞。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功能測試結 果,其水質未符合本法 所定管制標準者,應採 行減少、停止生產、服 務或其他應變措施。 水下水道系統採廢 (污)水(前)處理設 施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 期限,進行功能測試 一、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三款。

- 二、操作參數異常。
- 三、水質水量平衡異常。
- 四、有未經許可稀釋之
- 五、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有違反 第十二條第一款 至第三款規定之 虜。

- 二、配合第十二條應具 備足夠功能之管理 規定移列水污染防 治法施行細則明 定,爰修正現行第一 項第五款之文字。
- 三、第二項後段功能測 試結果,其水質未 合本法所定管制少 。 準者,應採行減少 準者,應採行減或 停止生產、服務之 使 。 一 使 。 移 列第三項規 定。

第六十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條之一 事業或 下水下水道系水標準 流水含有放流水標準 管制以外之項目, 管機關認定有危 管機關認定有危 態或人體健康主 或承受水體經主管機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之規定已提升 至本法第十四條之 一第二項規範,爰予 以刪除。 關認定屬敏感或有爭 議者,應依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規定期 限,提報污染預防管理 計畫,並依審查核准之 內容及期程據以執行。

前項污染預防管 理計畫之內容應包括 下列項目:

- 一、基本資料。
- 二、廢(污)水排放特 性評估。
- 三、製程端減污、減 廢、回收或再利用 之管理措施。
- 四、強化廢(污)水排 放管理和處理效 能之具體措施。

第六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設置之</u>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類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於校正維護累 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第六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裝設、校正及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前項累計型水量計型水点,於可以表面,與之流量範圍內,與 差不得超過正負百分之,其一,但非循環使用,以 無接觸冷卻水,與 再時間計算流量 者,不在此限。

累計型水量計測 設施應鉛封者,由主管機關為之,不得擅予破壞。

累計型水量計測 設施於校正維護更換 前,應向主管機關報

- 二、因應科技之發展,實務上無法明確規範應鉛封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種類,爰刪除現行第三項鉛封之相關規定。
-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為

時,應記錄其校正維護 日期、校正維護期間之 水量及校正維護結 果,並保存五年。校正 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 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 意之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實際量測或由其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推估核算其廢(污)水排放量:

- 一、累計型水量計測設 施異常者。
- 二、廢(污)水排放量 與許可登記量差 距過大。
- 三、未依第一項規定校 正、維護累計型水 量計測設施。

備,始得拆封。校正維 護期間之水量,仍應加 以記錄;其記錄方式應 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 式為之,並保存三年。 校正維護後一週內,應 報請主管機關進行鉛 封。

前項之校正、維護 如因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技術或人力限 制無法適時辦理,經主 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限。

- 第三孫 抵 報 列 護 結 錄 為 修 說 明 正 類 報 報 題 思 果 之 五 正 明 報 報 挺 起 挺 校 正 維 襲 及 校 在 解 正 之 其 校 正 解 限 理 十 收 正 維 護 紀 正 甲 條 第 年 條 第 年 作 等 第 年 作 修 第 中 件 。
- 五、配合水污染防治費 之徵收,水量計測設 施均應校正維護以 維持正常量測功 能,爰刪除現行第四 項規定。

前項設施為連續 自動記錄者,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應依計 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 前項設施為連續 自動記錄者,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應依計 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 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 明二。

	T	
頻率記錄;非為連續自	頻率記錄;非為連續自	
動記錄者,應每日記錄	動記錄者,應每日記錄	
其累計水量讀數,並保	其累計水量讀數,並保	
存 <u>五</u> 年,以備查閱。	存三年,以備查閱。	
第六十七條 事業作業	第六十七條 事業作業	一、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	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	酌作修正。
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	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	二、配合水污染防治費
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	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	之計費,爰刪除第二
水,管理方式如下:	水,管理方式如下:	項但書之規定,如有
一、污水與事業廢水合	一、污水與事業廢水合	設置困難,依第六十
併處理者,依事業	併處理者,依事業	六條規定,經主管機
廢水管理方式辦	廢水管理方式辦	關同意者,得以足以
理。	理。	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
二、污水 <u>未</u> 與事業廢水	二、污水與事業廢水分	或計量方式為之。
<u>合併</u> 處理者,依建	<u>別</u> 處理者, <u>其污水</u>	
築物污水處理設	依建築物污水處	
施管理方式辨	理設施管理方式	
理,並應設置放流	辨理,並應設置放	
口。	流口。	
前項第二款之放	前項第二款之放	
流口應依第五十三條	流口應依第五十三條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但員工人數	
	未達五十人者,得免設	
	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	
	量計測設施。	
第十章之一 沼液沼渣		一、本章新增。
農地肥分使用		二、為降低畜牧糞尿廢
		水之水體污染,使畜
		牧糞尿成為有用資
		源,爰新增本章。
第七十條之一 畜牧業		一、本條新增。
產生之糞尿經厭氧發		二、為明確畜牧業者沼
酵後產生之沼液、沼		液沼渣農地肥分使
渣,施灌於農地,作為		用應符合之條件及
農地肥分,應符合下列		規定,爰增訂本條。
規定:		三、第一項明定沼液沼
一、畜牧糞尿排入厭氧		渣農地肥分使用應
發酵設施, 厭氧發		符合之條件。

- 二、沼神 所地或同農畫同意 以,所地或同農畫同
- 三、沼液、沼渣應於施 灌後一小時內, 建後一小時內, 是滲入土壤, 最面不得積留 液。但以灌溉水 合溝灌或漫灌, 在此限。

- 五、為確保沼液、沼渣去處,爰於第一項第二 裁規定應與擁有足 夠耕地的農友簽定 合約或出具同意書。
- 六、為避免沼液施灌農 地產生臭味,爰於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施 灌一定時間後,應能 完全滲入農地土壤。
- 八、為明確畜牧業者沼 液沼渣農地肥牙 東計畫申請及 機關,爰於第二項 機關,爰於第二項機 定向農業主管機關 提出申請,經農業主

他 貯存 設施提供,厭氧發酵設施設施容量超出第一款規定之等量,得計入應變緩衝容量。

管機關核准後,報環 保主管機關備查,並 依登記事項運作。

第七十條之二 農業主 管機關審查前條沼液 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 畫,審查內容及文件應 包括下列事項:

一、畜牧場登記證書或 畜禽飼養登記證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農業主管機 關審查沼液沼渣農 地肥分使用計畫應 包含之內容及文 件,爰增訂本條。

三、為保護土壤品質及

影本。

- 二、沼液、沼渣檢測報告,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總氮、銨態氮、(NH4⁺-N)、總磷、銅、鋅等項目。
- 三、施灌 者 所 權 用 農 液 使 或 整 地 所 檢 有 使 灌 沼 分 約 地 所 檢 有 使 灌 沼 分 約 地 所 檢 有 使 灌 沼 分 約 地 所 檢 有 使 灌 沼 分 約 。
- 四、施灌農地地號、地 籍謄本影本、面積 及作物別。

五、施灌農地上下游地

採樣地點。

- 四、第二項規定監測報告應送農業主管機關及環保機關備查,以利後續使用計畫變更或展延,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

- 七、沼液、沼渣輸(運) 送方式及路線。
- 九、齊寶別地第之水質告依肥查理諾及項外五施水背項沼分核。則選除餘及費及值監沼用之地品土項第地土檢測查計頻水。壤目六地壤測頻農畫率水。壞買同款下品報率地審辦水監質同款下品報率地審辦

畜牧業者應於地 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 檢測報告完成後一個 月內,送農業主管機關 及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備查,並保存五年。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明確沼液沼渣農 地肥分使用計畫有 效期限及展延之程 序規定,爰增訂本 條。
- 三、第一項明定沼液沼 渣農地肥分使用計 畫有效期限五年,期

展延者,應檢具前條第	滿應申請展延,每次
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以	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外規定之文件、內容。	四、第二項明定申請展
	延,應檢具之文件、
	內容。
第七十條之四 沼液沼	一、本條新增。
渣農地肥分使用計	二、明定沼液沼渣農地
畫,審查同意文件應記	肥分使用計畫審查
載下列事項:	同意文件應記載事
一、畜牧業及施灌者名	項。
稱、地址、負責	
人。	
二、施灌作業有關之農	
地地號、面積、沼	
液、沼渣施灌數	
量、沼液、沼渣品	
質、方式、頻率及	
用途。	
三、核發日期及計畫有	
效期限。	
四、其他必要記載事	
項。	
第七十條之五 沼液沼	一、本條新增。
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二、為明確沼液沼渣農
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	地肥分使用計畫變
變更文件,向農業主管	更之程序,爰增訂
機關申請變更,經農業	本條規定。
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三、第一項規定沼液沼
後,報直轄市、縣(市)	渣農地肥分使用計
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	畫有變更者,應經
依登記事項運作。	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變更涉及下	後,報環保主管機
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	關備查,並依登記
規定期間及方式辦理:	事項運作。
一、變更前條第一款之	四、第二項第一款明定
記載事項時,畜牧	變更記載事項,屬
業應自事實發生	畜牧業或施灌者名
日起十五日內申	稱、地址、負責人

- 請變更。
- 二、變更前條第二款之 記載事項時,應重 新申請。

- 之變更者,得於事實發生後申請變更。
- 五、第二項第二款明 軍工 電流灌作業有關事 項之變更者,因利 及土壤肥分利用 及相關污染中 控,應重新申請。

- 第七十條之六 經農業 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把分使 制畫,畜牧業者有下明 情形之一時,應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 一、自中央氣象局發布 大雨、豪雨特報日 起,至解除日後三 日之期間。

- 一、本條新增。
- 三、大雨 家雨期間農 沼 水 率 高 み 水 率 肥 所 有 水 澄 肥 , 有 进 所 , 使 造 , , 如 體 第 平 集 , 可 期 成 聚 明 定 。
- 四、為預防沼液、沼渣 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期間,地下水及土 壤受到污染,爰明

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	定第一項第二款規
之因應措施,應納入沼	定。
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五、為確保暫停施灌期
計畫併同審查。	間沼液、沼渣之妥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意棄置或排放造成
	污染,於第二項明
	定暫停期間之因應
	措施,應納入沼液
	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計畫併同審查。
第七十條之七 直轄	一、本條新增。
市、縣(市)環保主管	二、為降低畜牧業者未
機關查獲未依農業主	依沼液沼渣農地肥
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	分使用計畫內容執
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行,造成農地污染風
計畫內容執行者,應通	險,爰規定環保主管
知農業主管機關,要求	機關查獲未依核准
業者改善。	內容執行,應採行之
	行政作為。
第七十條之八 取得沼	一、本條新增。
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二、畜牧業如未確實依
計畫之畜牧業有下列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
情事之一者,農業主管	使用計畫執行,對公
機關應廢止其使用計	益已造成影響,爰規
畫:	定農業主管機關應
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	廢止其使用計畫之
實不符。	條件。
二、未依核定計畫書內	
容進行農地肥分	
使用。	
三、有效期間內未依第	
七十條之五第二	
項規定辦理變	
更,經農業主管機	
關通知限期改善	
或補正, 屆期仍未	
改善或補正。	

四、其他違法情形,經	
環保主管機關或	
農業主管機關認	
定情節重大。	
第七十條之九 有下列	一、本條新增。
情形之一者,依違反本	二、為明確未依本章相
辦法規定處分:	關規定辦理及施灌
一、違反第七十條之一	過程所衍生之環境
第二項及第七十	污染情事等適用之
條之五未依農業	裁處依據,爰增訂本
主管機關審查同	條規定。
意之沼液沼渣農	三、第一項明定對於未
地肥分使用計畫	依沼液沼渣農地肥
登記事項運作。	分使用計畫之登記
二、違反第七十條之六	事項運作,依本辦法
未暫停沼液、沼渣	處分。
作為農地肥分。	四、第二項明定因施灌
違反前項規定,另	過程所衍生之環境
於施灌過程所衍生之	污染情事,依相關環
環境污染情事,依相關	保法規處分。
環保法規處分。	五、第三項明定未經核
未取得沼液沼渣	准,逕將畜牧糞尿或
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	沼液、沼渣作為農地
查同意,逕將畜牧糞尿	肥分使用,依違反本
或沼液、沼渣作為農地	法規定處分。
肥分使用者,依違反本	六、第四項明定畜牧糞
法規定處分。	尿如屬經厭氧發酵
畜牧糞尿非全量	後,部分排放於地面
作為農地肥分而有排	水體;或不符合本章
放於地面水體者,或不	規定而排放於土壤
符合本章規定而排放	或地面水體者,應依
於土壤或地面水體	本法相關規定辦
者,其排放地面水體或	理,如申請許可,符
土壤應依本法相關規	合所定標準等。
定辨理。	
第七十條之十 農業主	一、本條新增。
管機關應將同意沼液	二、為使環保主管機關
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	掌握沼液沼渣農地

畫之內容、監測及檢測 等情形錄案管理,並將 資訊提供直轄市、縣 (市)環保主管機關。

- 第七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 (污)水(前)處理設 施處理廢(污)水者, 申報內容如下:
 - 一、每月與廢(污)水、 污泥產生量有關 之製程設施及生 產或服務規模。
 - 二、原廢(污)水與(前) 處理後之水質及 檢測當日之水量。

 - 四、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操作方 式及每月操作維 護費用。
 - 五、每月使用藥劑名稱 及使用量。
 - 六、申報期間主要處理 單元正常操作之 參數及其最大 值、最小值、平均 值。

- 第七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 (污)水(前)處理設 施處理廢(污)水者, 申報內容如下:
 - 一、每月與廢(污)水、 污泥產生量有關 之製程設施及生 產或服務規模。
 - 二、原廢(污)水與(前) 處理後之水質及 檢測當日之水量。

 - 四、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操作方 式及每月操作維 護費用。
 - 五、每月使用藥劑名稱 及使用量。
 - 六、申報期間主要處理 單元正常操作之 參數及其最大 值、最小值、平均 值。

項次文字。

- 七、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獨立專 用電度表之維 護、更換日期及每 月用電量。
- 八、每月污泥產生量、 含水率及操作頻 率。
- 九、依第十二條第一項 設置之進流水水 量計測設施或計 量方式之校正維 護日期與方法及 每月讀數或量測 值。

- 七、每月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獨立專 用電表用電量。
- 八、每月污泥產生量、 含水率及操作頻 率。
- 九、依第十二條第二項 設置之進流水水 量計測設施或計 量方式之校正維 護日期與方法及 每月讀數或量測 值。

第八十九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 水質、水量,應於同一 日採樣及量測。但逕流 廢水之水質、水量,不 在此限。

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 日採樣及量測。但逕流 廢水之水質、水量,不 在此限。

前項申報水質之 採樣、檢測及水量量測 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 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 驗測定機構辦理,並應 符合依本法第六十八 條公告之檢測方法及 相關品質管制事項,始 為完全申報。未依本法 第二十三條及第六十 八條規定辦理申報 者,視為申報不完全。 申報不完全者,主 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 正, 屆期未補正者, 駁 回其申報資料,視為未 申報。

第八十九條 事業或污 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申 報不完全之相關規定,移 水質、水量,應於同一 列第八十九條之一整併 規範,爰予以刪除。

前項限期補正涉
及水質不可回溯性之
數據者,應重新檢測,
其重新檢測之數據不
得作為次期申報之用。

- 第八十九條之一 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 報之資料,應符合下列 情形:
 - 一、依中央主機關規定 之格式、內容、頻 率,且應申報之項 目未有缺漏。
 - 二、水質、水量之檢測 符合本法第二十 三條、第六十八條 規定。

 - 四、申報資料及其數據,與現場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用電、加藥量、水量量測、操作參數紀錄相符。
 - 五、申報水質之項目, 與第八十四條規 定相符。
 - 六、申報之水污染防治 措施方式與現場 之實際設置狀況 相符。
 - 七、申報資料及文件應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明確本法第五十 六條所稱之申報第一項 完全,爰於第一項 定申報資料應符二項 之情形,並於第二項 明定方式。
- 三、現行第八十九條第 四項規定,移列本條 第三項規定。
- 四、為利主管機關判定 申報資料不實,爰於 第四項參考「稅捐稽 徵法 針對逃漏稅罪 之明文規定:「納稅 義務人以詐術或其 他不正當方法逃漏 稅捐者...」,明定以 詐術或其他不正當 的方法申報不符第 一項情形者,視為申 報不實。其中「詐術」 是指以欺罔方法,使 人陷於錯誤;「其他 不正當方法 是指與 詐術相當的其他一 切不正當。故除以不 實假造之證明或單 據等不實資料申報 屬前述申報不實 外,尚包括其他如造 假數據等之欺罔方

依規定公開於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網站。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情形。

前項限期補正涉 及水質不可回溯性之 數據者,應重新檢測, 其重新檢測之數據不 得兼作檢測時當期申 報之用。

申報資料不符第一項規定,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如造假數據、假證明、假單據等,視為申報不實。

法,故於條文舉例明 列「如造假數據、假 證明、假單據」等情 形以強化說明。

第九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下列</u>各項申報紀錄及<u>資料</u>文件,應保存<u>五</u>年,以備查閱:

一、廢(污)水自行或

第九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各項申報紀錄及下列文件,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一、廢(污)水自行或

一、各項申報紀錄及文件,保存期限修正為 五年,修正理由同第 十四條說明二,並酌 修文字。

委託清運之處理 二、為落實水質採樣之

- 委託清運之處理 單據或發票影本。
- 二、污泥自行或委託清 運之單據或發票 影本。
- 三、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 四、採樣人員進廠起訖
 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訪日期及時間、會同事業人員
 採樣照片,並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
 及拍攝日期、時間。
- 五、藥品採購之單據或 發票影本。
- 六、以海放管排放廢 (污)水於海洋 者,其海域環境監 測紀錄。
- 七、累計型水量計測設 施校正維護之紀 錄<u>及</u>單據或發票 之影本。
- 八、各水措設施單元及 放流口之現況照 片,並清楚標示其 名稱及拍攝日 期。但不包括工業 區專用污水下水 道系統納管事業 之水措設施單元。
- <u>九</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事項。
- 第九十二條之一 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 具前條規定之申報紀

- 單據或發票影本。 二、污泥自行或委託清 運之單據或發票
- 三、水質水量檢測報 告。

影本。

- 四、藥品採購之單據或 發票影本。
- 五、以海放管排放廢 (污)水於海洋 者,其海域環境監 測紀錄。
- 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 施校正維護之紀 錄<u></u>單據或發票影 本。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事項。

- 執行,爰增列第四款,明定水質採樣紀錄及照片為應保存備查之文件。
- 四、現行第四款至第七 款配合調整款次。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本法第六十九條 規定,業者依本法申

錄及資料文件,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報時,其申報、補正 之各項資料及文件,於 隱匿個人資料及採購 價格後,應公開於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資料及文件, 方及工商機密者, 於提出符合下列要件之證明文件,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後, 得隱匿不公開: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 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 實際或潛在之經 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

報之資料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網站,為明確應上網公開之資料及關之資料及個資保護之規定,爰新增本條。

-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明 定應上傳申報之紀 錄、文件資料,申 報、補正之各項資料 及文件,隱匿個人資 料及採購價格後,應 上網公開。
- 四、第三項明定申報資 料應隱匿之個人資 料項目。
- 六、第四項第一款「非一 般涉及該類資訊之資 所知者」係指類資 指一般涉及該類資 的人已獲知者,例 可業間已普遍 資訊即非屬之。
- 七、第四項第二款「因其 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 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之保密措施者。

指該資訊所有人,可 利用其創造經濟價 值,比未擁有該資訊 之同業,擁有更多的 競爭優勢者。

九、第五項規範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指 定網站上網公開最近 一次申報資料及文件 之時機。

一、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且 非屬第八十六條 第九十三條 事應 事應 新 年一月底前,申 任 月 至 十 二 月 至 十 二 月 至 十 二 月 至 十 二 底 六 二 月 至 十 二 底 六 二 月 至 十 月 至 十 月 至 平 , 月 或 報 中 下 水 首 章 平 之 污 期 如 下 :

一、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 理機關(構),且 非屬第八十六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 定,有申報義務,不為申 報者,即應處罰,爰刪除 現行第三項規定。

- 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工業區 專用污水下水道 系統管理機關 (構),應於每年 二月底前,申報前 一年十月至十二 月之資料;每年五 月底前,申報當年 一月至三月之資 料;每年八月底 前,申報當年四月 至六月之資料;每 年十一月底前,申 報當年七月至九 月之資料。
- 四、免設置廢(污)水 處理專責人員 社區專用污水於 水道系統,應於每 年一月底前,申報 前一年一月至十

- 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工業區 專用污水下水道 系統管理機關 (構),應於每年 二月底前,申報前 一年十月至十二 月之資料;每年五 月底前,申報當年 一月至三月之資 料;每年八月底 前,申報當年四月 至六月之資料;每 年十一月底前,申 報當年七月至九 月之資料。
- 四、免設置廢(污)水 處理專責污水 社區專用污水於 水道系統,應於每 年一月底前,申報 前一年一月至十

二月之資料。

新申請水措計畫 或許可證(文件)之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以核發機關核准水 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 可證(文件)之日,為 其申報之起始日。 二月之資料。

新申請水措計畫 或許可證(文件)之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以核發機關核准水 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 可證(文件)之日,為 其申報之起始日。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逾期申報,經主 管機關通知限期補 正,仍未補正,或主管 機關開具裁處書前,仍 未申報,視為不為申 報。

第九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u>,無人一百數之。但至 一月一日起採網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市、縣(市)主管機關 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報。

本辦法一百零四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 正施行前,業依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公告採網 路傳輸方式申報者,本 辦法修正施行後仍應 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第九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除經中</u> 水下水道系統<u>除經中</u> 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 報者外,應採書面方式 申報。

- 二、對於 署 日 傳染 許 申 延 對 規 報 網 附 署 日 傳染 許 申 延 對 規 報 網 附 在 入 路 污 辩 施 文 變 測 業 採 , 對 方 稱 於 更 申 方 網 仍 要 , 數 亦 或 報 式 路 應 理 本 八 路 污 與 之 展 之 」 申 以 申

報,爰增列第二項 規定。

前項之採樣檢 測,得以自行設置之水 質實驗室為之,並應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檢測方法執行檢測。

前項之分項檢 測,規定如下:

一、科學工業園區污水 下水道系統、石污 化學專業統:應 下水過,申報 類項目,每季至 採樣檢測一次。
> 前項之採樣檢 測,得以自行設置之水 質實驗室為之,並應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檢測方法執行檢測。

前項之分項檢 測,規定如下:

一、科學工業園區污水 下水道系統、石污 化學專業統: 下水道系統。 下水過,申報 質項目,每季至 採樣檢測一次。 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二。

第一百條 污水下水道 系統應於廢(污)水收 集溝渠或管線之適 匯流點,定期採樣檢測 廢(污)水之水質, 作成紀錄,保存<u>五</u>年備 查。

前項水質採樣檢 測應符合前條第二項 之規定。 二、前妻系指需體檢定水月內以方之水離溫縣事為數量,與期項至內之水離溫縣少其申每檢定水農學對類項少。

第一百條 污水下水道 系統應於廢(污)水收 集溝渠或管線之適當 匯流點,定期採樣檢測 廢(污)水之水質,並 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 查。

前項水質採樣檢 測應符合前條第二項 之規定。 一、第一項定期採樣檢 測廢(污)水之水質 之紀錄,保存期限修 正為五年,修正理由 同第十四條說明二。 二、第三項文字酌作修 正。

- -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且核准 許可廢(污)水排 放量達每日<u>一千</u> 五百立方公尺以 上者。

- -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且核准 許可廢(污)水排 放量達每日<u>二千</u> 立方公尺以上者。

- 水排放量亦應合 併計算。
- 三、發電廠,且有排放 未接觸冷卻水或 採海水排煙脫硫 空氣污染防制設 施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者。

前項設施應維持 正常功能並與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連線傳輸。 三、發電廠,且有排放 未接觸冷卻水或 採海水排煙脫硫 空氣污染防制設 施者。

前項設施應維持 正常功能並與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連線傳輸。

- - 一、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及污水下水道系 統
 - (一) 水設水統理處水統口專水施(重施下之廠事下之設用量點,所之。用量點,所數應水污 進業水 放置累計測水數於道水進或道 放獨計測原及數污系處流污系流立型設廢放測污系處流污系流立型設廢放
- - 一、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及污水下水道系 統:

-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及第四目明列核准許 可廢(污)水排放量 未達每日五千立公 尺之事業不需設置攝 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 傳輸設施。
- 四、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

- 流水量。
- (二)水質自動監測 設施:應於放 流口設置水 質自動監測 設施,監測水 溫、氫離子濃 度指數、導電 度、化學需氧 量、懸浮固 體,及其他經 主管機關指 定之水質項 目。但核准許 可廢(污)水 排放量未達 每日五千立 方公尺之事 業,僅需監測 水温、氫離子 濃度指數及 導電度等項 目。

- (二)水設流質設溫度度量體主定目質施口自施、指、、,管之。動應設動監離、學縣其機水動應設動監離、學縣其機水劃,與數學縣與機水
- (三)攝錄影監視設 施:應於放流 口及經主管 機關指定之 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 系統之雨水 放流口,設置 具有時間記 錄功能之攝 錄影監視設 施,持續二十 四小時攝錄 影,並維持清 晰可見之連 續攝錄影功 能。

- 五目,明列核准許可 廢(污)水排放量未 達每日五千立方公尺 之事業應設置放流水 水質自動顯示 看板。

- 續攝錄影功能。但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未至五人之實之不需設置。
- (五)放流水水量、 水質自動顯 示看板:應設 置於正門外 牆明顯處。看 板之尺寸應 依主管機關 核准之規格 設置;看板之 顯示內容應 至少包括管 制編號、事業 名稱、日期、 時間、第一目 及第二目放 流水監測資

- 關連線傳輸。 二、發電廠:

 - (三)攝統排氣設流有功影點於脫染廢設問之時能監察院於水置記攝視

料及家。但規學、相關的學學、但是一個人。但是一個人。但是一個人。

二、發電廠

- (一) 水設接及脫染廢口專水施水量施觸海硫防水,用量贴射應冷水空制之置累計測放量於卻排氣設放獨計測放監於卻排氣設放獨計測放
- (三)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

(四)連統 目資輸路 市主線傳解前視由以直 (關縣機)經組直 (關縣機)線縣機

前項設施實際設 置有困難或放流廢水為 高濃度鹵離子廢、 者,得經直轄市、 (市)主管機關核准採 行替代措施,並依核 之替代措施辦理。

依本辦法規定設 置之水量、水質自動監 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 施及連線傳輸設施,應 於設施裝設前,檢具規 定之自動監測(視)及 連線傳輸措施說明 書,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 設後,檢具規定之自動 監測(視)及連線傳輸 確認報告書,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查確認後,向核發機 關申請辦理許可證(文 件)之變更。

設流有功影施四影晰續能施口時能監持小,可攝。廢設間之續時維見錄水置記攝視二攝持之影放具錄錄設十錄清連功

前項設施實際設置有困難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務、 者,得經直轄市、 (市)主管機關核准採 行替代措施,並依核准 之替代措施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應能即時顯示監測數據,並維持正常功能;發生故障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傳,並記錄故障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應依主管機

第一百零五條第 一項第一款之污水下 水道系統,於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日前已完 成自動監測及攝錄影 監視設施之裝設者,其 措施說明書得與確認 報告書一併檢具。 關同意之替代方式公布監測數據。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應於故障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依 本辨法規定設置之水 量、水質自動監測設 施、攝錄影監視設施、 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 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 看板,應於設施裝設 前,檢具自動監測(視) 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 書,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 設後,檢具自動監測 (視)及連線傳輸確認 報告書,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查確 認後,向核發機關申請 辦理許可證(文件)變 更。

一、本條新增。

- 二、現行第一百零六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移 列本條第一項及第 三項。

請復工(業)時,檢具 確認報告書,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查確認後,向核發機 關申請辦理許可證(文 件)之變更。

第一百零五條第 一項第一款之污水下 水道系統,於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日前已完 成自動監測及攝錄影 監視設施之裝設者,其 措施說明書得與確認 報告書一併檢具。

第一百零八條 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 辦法規定設置水量、水 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 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 輸設施,應依規定之數 據類別、格式進行傳 輸,並應依附件一之作 業規定辦理;自動監測 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 值之處理規範,應依附 件二辦理;水質自動監 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 設施之設置、相對誤差 測試查核等規定,應依 附件三辦理。

符合前項規定 者,辦理本法規定之申 報時,得以傳輸之水質 水量資料為之。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將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傳輸 之水質水量資料,彙整 第一百零八條 事業或 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 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 辦法規定設置水量、水 質自動監測(視)設 施,應依規定之數據類 別、格式進行傳輸,並 應依附件一之作業規 定辦理;自動監測設施 量測及監測紀錄值之 處理規範,應依附件二 辦理;水質自動監測設 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 之設置、相對誤差測試 查核等規定,應依附件 三辦理。

符合前項規定 者,辨理本法規定之申 報時,得以傳輸之水質 水量資料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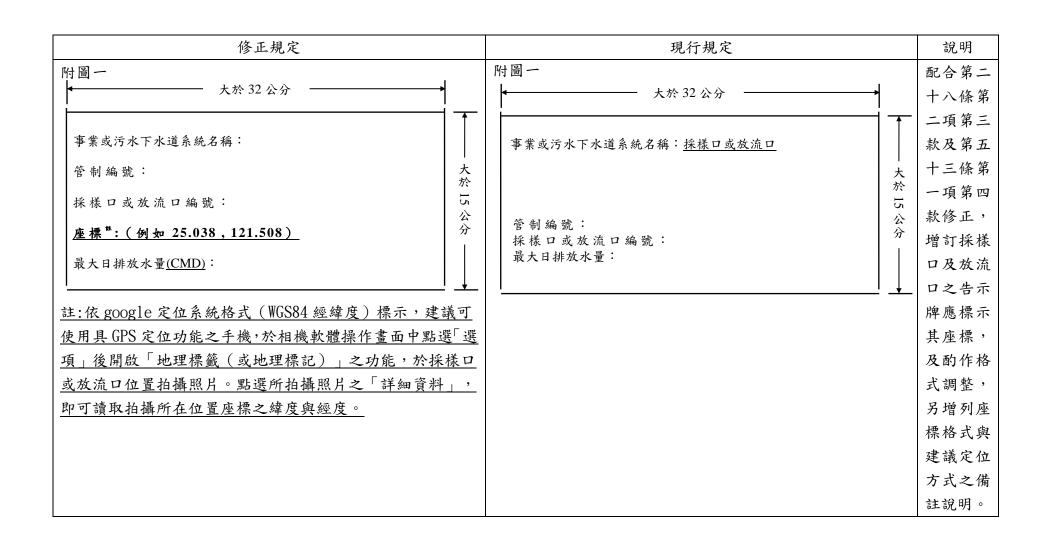
- 正。
- 二、因應政府資訊公開 之規定,爰新增第三 項,明定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連線傳 輸之水質水量資 料,主管機關應彙整 成可供民眾查閱之 數據後上網公開,以 達全民監控。

1 1 1 1.		
成可供民眾查閱之數		
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		
<u>關指定之網站。</u>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本		一、本條新增。
辨法定有期限日數規		二、明確本辦法各項定
定之認定,以日曆天為		有期限日以日曆天
準。		為之。
第一百十三條(刪除)	第一百十三條 污水下	一、 <u>本條刪除。</u>
	水道系統依第一百零	二、現行規定之過渡期
	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核	間期限已屆,爰予刪
	發機關申請將緊急應	除。
	變放流口納入許可證	
	(文件)登載事項者,	
	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	
	後六個月內,完成改	
	善	
第一百十三條之一(刪	第一百十三條之一 事	一、本條刪除。
除)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現行規定之過渡期
	依第十一條規定,有增	間期限已屆,爰予刪
	設設備或工程之改善	除。
	必要,始得符合該條逕	
	流廢水管理規定者,應	
	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	
	起二年內,完成改善。	
第一百十三條之二 事		一、本條新增。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配合第二十八條第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二項第三款及第五
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		十三條第一項第四
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		款增訂採樣口及放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		流口之告示牌應標
三款設置之採樣口告		示座標規定,爰增訂
示牌,或依第五十三條		本條,明定本辦法修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設		正施行前已設置之
置之放流口告示牌,應		告示牌,應完成座標
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三		確認、標示及完成許
十一日前確認並完成		可證(文件)變更之
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		日期。
之標示,經確認之座標		

與許可證(文件)登記 不符者,應於該期限內 完成許可證(文件)之 變更。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一百零四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 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 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一、本規定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自動監測設施:可連續自動採 樣、分析與記錄廢(污)水處理設 施進(放)流水質濃度、流率之設 施,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 (DAHS)。
- (二)連線設施: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 測數據與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 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 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
- (三)量測範圍(Full Scale):指自動 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低值與最大值 之範圍。
- (四)全幅(Span):指廢(污)水處理 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 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標準品設定 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
- (五)零點(Zero):指廢(污)水處理 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 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零值標準品 量測之最小值。

附件一

一、本規定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自動監測設施:可連續自動採 樣、分析與記錄廢(污)水處理設 施進(放)流水質濃度、流率之設 施,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 (DAHS)。
- (二)連線設施: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 測數據與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 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 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
- (三)量測範圍(Full Scale):指自動 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低值與最大值 之範圍。
- (四)全幅(Span):指廢(污)水處理 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 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標準品設定 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
- (五)零點(Zero):指廢(污)水處理 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 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零值標準品 量測之最小值。

- 一、為利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統計與確認連線 對象自動傳輸資料是否確為五分鐘或 一小時傳輸一次以上,爰修正現行第二 點,新增監測紀錄傳輸值應為整點之規 定。
-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增訂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 管制之水體,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 系統申報監測儀器校正之規定,爰修正 現行第四點規定,明定應於校正結束日 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項目 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 三、為明確連線對象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之期間,修正現行第六點第一項,明定執行間隔起算時間以設置後首次完成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時間為於明試查核結果申報期限以工作日認定;並修正現行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明定查核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方式,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為之;另考量 RATA 期間,可能有連續豪大雨或暴雨等天候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辦理,爰於現行

- (六)標準品:指校正自動監測設施用之標準液或標準設備。
- (七)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指依附件三之步驟所進行測試查核。
- (八)每日:指每一日曆天之零時零分起 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
- (九)監測數據:指自動監測設施之量測 值。
- (十)監測紀錄值: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 測數據經校正為標準狀態,並經過 算術平均計算之值。
- (十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指 自動監測設施後端之數據訊號傳 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及硬體,包 含訊號傳輸之可程式控制器或遠端 控制器。
-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正常:指自動 監測設施依第四點、第五點執行定 期校正,且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 對準確度結果符合附件三所定範 圍。
- (十三)正常連線傳輸:指自動監測設施

- (六)標準品:指校正自動監測設施用之標準液或標準設備。
- (七)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指依附件三之步驟所進行測試查核。
- (八)每日:指每一日曆天之零時零分起 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
- (九)監測數據:指自動監測設施之量測 值。
- (十)監測紀錄值: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 測數據經校正為標準狀態,並經過 算術平均計算之值。
- (十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指 自動監測設施後端之數據訊號傳 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及硬體,包 含訊號傳輸之可程式控制器或遠端 控制器。
-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正常:指自動 監測設施依第四點、第五點執行定 期校正,且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 對準確度結果符合附件三所定範 圍。
- (十三)正常連線傳輸:指自動監測設施

- 第六點第三項增列得展延至次月十日 前完成之規定,惟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變更後之預定執行期間。
- 五、現行第八點係規範監測數據須保證傳輸 過程能夠充分抵抗現場環境的強電、磁 干擾,並不得經過任何影響原始數據設 備,為落實前述規定,爰於末段新增原 始數據誤差應不得超過「全幅」百分之

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攝錄影監 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符 合第七點規定。

- 二、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設 二、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設 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水量、水溫、氫離子濃 度指數及導電度之監測紀錄值,應每五 分鐘傳輸一次以上;懸浮固體、化學需 氧量、氨氮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 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傳輸一 次。前述傳輸之監測紀錄值,時間應自 整點起算。
- 三、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前一日部分 三、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前一日部分 或全部監測紀錄值未上傳完成,且於當 日十七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 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一日 未上傳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電子郵 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當 日十七時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 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或 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 正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但氫離子濃度指 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

- 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攝錄影監 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符 合第七點規定。
- 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水量、水温、氫離子濃 度指數及導電度之監測紀錄值,應每五 分鐘傳輸一次以上;懸浮固體、化學需 氧量、氨氮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 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傳輸一 次。
- 或全部監測紀錄值未上傳完成,且於當 日十七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 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一日 未上傳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電子郵 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當 日十七時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 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或 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 正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但氫離子濃度指 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

- 二之文字。另為執行數據平行比對作 業,新增如自動監測設施之儀控設備使 用數位通訊介面者,應提供之相關文 件, 俾進行數據之檢核。
- 六、為掌握執行人工採樣之事由,以為後續 執法依據,爰於現行第九點,新增應說 明執行人工採樣之事由。
- 七、考量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人工採樣檢測 時,實務上約需七個工作日完成分析與 報告, 爰修正現行第十一點之申報時 程,調整為至採樣日起十個工作日,以 符實際。

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懸浮固體、化學 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 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相關校正及維護 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並應於校正結束 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項目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使化學 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 之校正平均誤差小於百分之二十。

- 五、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校正、 五、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校正、 維護、校正維護期間記錄及保存等相關 規定,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 項有關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規定辦 理。其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 備查。
- 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 次以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六個 月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事 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查核結束之 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將測試查核結果 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述執行間隔之起算 時間應由設置後,首次完成相對誤差測

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懸浮固體、化學 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 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相關校正及維護 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使化學 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 之校正平均誤差小於百分之二十。

- 維護、校正維護期間記錄及保存等相關 規定,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 項有關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規定辦 理。其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三年 備查。
- 六、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 │ 六、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 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 次以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六個 月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事 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查核結束之 日起二十日內,將測試查核結果向主管 機關申報。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監測數據查核

試查核之時間為起算依據。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監測數據查核 結果,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頻率,惟最高不得超 過每月一次。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執行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前五日至前十日 間,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 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 稱。若於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 月,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進行 該查核作業者,得展延至次月十日前完 成。另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完成則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變更後之執 行,應於主管機關辦公時間為之。但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維持每月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 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 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 結果,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頻率,惟最高不得超 過每月一次。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執行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前五日至前十日 間,向主管機關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 驗測定機構名稱。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 完成測試者,應先以書面、電話或網 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變更後之預定執行期間。相對誤差測試 查核之執行,應於主管機關辦公時間為 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維持每月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 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 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 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自動監測 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 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 率及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計算公式 如下(時間單位均為分鐘):

$$P = \frac{T - t - c - w - \left(D_u + D_m\right)}{T - t - c - w} \times 100\%$$

P: 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正常攝錄 影時間百分率。

T:每日(月、季)總時間。

t: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及 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自動監測(視) 設施之時間。

c: (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月校正或維護時間可扣除之上限為二十四小時)。

w: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 施故障之時間

Du: (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無效 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

Dm: (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遺失

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自動監測 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 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 率及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計算公式 如下(時間單位均為分鐘):

$$P = \frac{T - t - c - \left(D_u + D_m\right)}{T - t - c} \times 100\%$$

P: 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正常攝錄 影時間百分率。

T:每日(月、季)總時間。

t: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及 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自動監測(視) 設施之時間。

c: (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次校正或維護時間可扣除之上限為二十四小時)。

Du: (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無效 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

Dm: (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遺失 數據或遺失攝錄影畫面時間。 數據或遺失攝錄影畫面時間。

- 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傳輸過程不得經一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傳輸過程不得經 過任何影響原始數據之設備。採類比信 號和線控編碼介面傳輸者,應防護現場 環境的強電、磁干擾,其原始數據誤差 應不得超過全幅百分之二。監測設施之 儀控設備使用數位通訊介面(如: RS-232、RS-485、USB、LPT 等) 時, 應提供引用此介面之硬體連接方法、連 接參數及引用此介面上之所有功能文 件,且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訊號查驗。
- 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 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報備,記錄發生時間、 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及應執 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並執行人工採 樣檢測,但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 素造成設施故障時,除(三)以外之其 他各目得免人工採樣: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 設施,無法於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 維護。

過任何影響原始數據之設備。採類比信 號和線控編碼介面傳輸者,應防護現場 環境的強電、磁干擾,其原始數據誤差 應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 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 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報備,記錄發生時間、 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並執 行人工採樣檢測: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 設施,無法於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 維護。
 - (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 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十二小時內完 成校正或維護。

- (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十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 (三)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 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 對準確度結果,未符合附件三所定 範圍者。
- (四)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 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 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 (五)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 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 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 (六)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 送修期間。但不包括水量自動監測 設施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 更或送修。

前項第六款但書所定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記錄該期間之水量。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於原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每日執行巡檢及拍

- (三)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 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 對準確度結果,未符合附件三所定 範圍者。
- (四)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 (五)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 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 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 (六)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 送修期間。但不包括水量自動監測 設施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 更或送修。

前項第六款但書所定水量自動監 測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 記錄該期間之水量。攝錄影監視設施之 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於原攝錄影 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每日執行巡檢及拍 照作業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

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於重新開始監測(視)前,應先以書面、電話、

照作業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於重新開 始監測(視)前,應先以書面、電話、 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報備。

- 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 及時間規定如下:
 - (一)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 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 採樣一次。
 - (二)屬前點第三款者,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應自收受水質檢測數據報告 書次日起,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 次,至檢具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 報告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之日為 止。
 - (三)屬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應於當 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
 - (四)屬前點第六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 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 線當日止。

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質項目及

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報備。

- 十、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 十、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 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 及時間規定如下:
 - (一)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 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 採樣一次。
 - (二)屬前點第三款者,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應自收受水質檢測數據報告 書次日起,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 次,至檢具相對誤差測試合格報告 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之日為止。
 - (三)屬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應於當 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
 - (四)屬前點第六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 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 線當日止。

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質項目及

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 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

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 十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二點規定

執行人工採樣檢測後,應於採樣日起十 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單次人 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為單次申報使 用。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之人工採樣檢測,得由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並應於檢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前二項上網申報期間之末日為假 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紀錄值應保留<u>五</u> 年以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視影像應 保存九十日以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紀錄值及 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 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 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 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 樣時間結束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

十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二點規定 執行人工採樣檢測後,應於採樣日起七 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單次人 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為單次申報使 用。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之人工採樣檢測,得由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並應於檢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前二項上網申報期間之末日為假 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紀錄值應保留三 年以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視影像應 保存九十日以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紀錄值及 監視影像。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主管機關 提出缺失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 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十三、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 修期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得使 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並免依第 九點辦理人工採樣檢測或巡檢及拍照 作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備用 自動監測(視)設施者,應依附件一規 定辦理。

> 使用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 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三日內,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該備用自 動監測設施最近三個月內之相對誤差 測試查核合格報告。

> 前項檢附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 格報告,其執行方式免依第六點第三項 辦理。

> 使用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懸 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

監視影像。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主管機關 提出缺失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 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十三、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 修期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更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得使 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並免依第 九點辦理人工採樣檢測或巡檢及拍照 作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備用 自動監測(視)設施者,應依附件一規 定辦理。

> 使用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 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三日內,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該備用自 動監測設施最近三個月內之相對誤差 測試查核合格報告。

> 前項檢附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 格報告,其執行方式免依第六點第三項 辦理。

> 使用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懸 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

測設施者,使用期間校正週期最長不得	測設施者,使用期間校正週期最長不得
超過七日。	超過七日。

	_		
修.	ī	規	定
リン	ш_	7\N .	ΛĽ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 一、自動監測設施量測頻率規定如下:
 - (一)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 (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 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百 八十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 (三)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 於一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
 - (四)例行之校正測試及保養期間之量測 頻率,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
 - (五)其他監測項目量測頻率由中央主管 機關另訂之。
- 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值計算規定如 下:
 - (一)應校正為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 範圍為一度)之標準狀況。
 - (二)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 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五分 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五 分鐘平均值為五個以上等時距監測

附件二

- 一、自動監測設施量測頻率規定如下:
 - (一)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 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 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 (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 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百 八十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 (三)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 於一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
 - (四)例行之校正測試及保養期間之量測 頻率,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
 - (五)其他監測項目量測頻率由中央主管 機關另訂之。
- 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值計算規定如 下:
 - (一)應校正為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 範圍為一度)之標準狀況。
 - (二)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 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五分 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五 分鐘平均值為五個以上等時距監測

- 一、為利主管機關發現及掌握是否有瞬間流量異常之偷排等違法情事,爰於現行第二點第五款明確規範水量監測紀錄值係為「累計流量」。
- 二、考量部分連線對象放流水之化學需氧量 與懸浮固體濃度有遠低於放流水標準 之情形,爰於現行第三點第三款增訂近 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低於 放流水標準之百分之十且經地方環保 主管機關確認者,可不必調整修正全幅 之規定。
- 三、依據現行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 據類別及格式規定,如有無效數據或遺 失數據情形時,應分別以主管機關採樣 檢測替代值或歷史平均測值替代值進 行替代,爰修正第六點第一款用字以符 合規定。

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五分鐘內若 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 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 均值。

- (三)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 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六十分 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六 十分鐘平均值為一個以上等時距監 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六十分鐘 内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 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六十 分鐘平均值。
- (四)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 監測設施無法於六十分鐘完成採樣 分析,其監測紀錄值得以一百八十 分鐘內之前一筆最新監測紀錄值替 代。
- (五)水量之監測紀錄值為累計型水量計 測設施累計流量之五分鐘差值。
- 圍,使其大於或等於全幅。全幅之設定 規定如下:
 - (一)應包含放流水標準範圍。

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五分鐘內若 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 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 均值。

- (三)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 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六十分 鐘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 述六十分鐘平均值為一個以上等時 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六十 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 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 算六十分鐘平均值。
- (四)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 監測設施無法於六十分鐘完成採樣 分析,其監測紀錄值得以一百八十 分鐘內之前一筆最新監測紀錄值替 代。
- (五)水量之監測紀錄值為累計型水量計 測設施五分鐘數據差值。
- 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設定適當量測範 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設定適當量測範 圍,使其大於或等於全幅。全幅之設定 規定如下:
 - (一)應包含放流水標準範圍。

- (二)自動監測設施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 數據日平均值,應包含於全幅之百 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但水溫及 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不在 此限。惟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 設施全幅仍應包含近九十日之有效 監測數據日平均值。
- (三)若全幅無法符合前款規定,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件發生起七 十二小時內調整修正,使全幅符合 前款規定,但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 數據日平均值低於放流水標準之百 分之十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確認者,不在此限。修正情形 應紀錄之。
- (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監測數據 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 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
- 四、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 值視為無效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 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 件致無法正常監測,且經事業或污水下

- (二)自動監測設施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 數據各日平均值,應包含於全幅之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但水溫 及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不 在此限。惟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 測設施全幅仍應包含近九十日之有 效監測數據各日平均值。
- (三)若全幅無法符合前款規定,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件發生起七 十二小時內調整修正,使全幅符合 前款規定。修正情形應紀錄之。

- (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監測數據 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 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
- 四、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 值視為無效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 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 件致無法正常監測,且經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 者:

- (一)監測數據不符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 定。惟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於七十 二小時內修正全幅者,修正前超出 原全幅之數據仍視為有效數據。
- (二)自動監測設施未依附件一第四點、 第五點規定進行校正,自次日零時 起至校正測試通過期間之紀錄值。
- 值視為遺失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 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 件致遺失數據,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一)在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 設施未操作。
 - (二)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 施正常操作,但監測數據未記錄保 存,或監測數據已記錄但無法取得 數據者。
- 六、監測紀錄值為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應以 下列方法,擇高值替代之,惟替代後仍 視為無效或遺失數據:

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 者:

- (一)監測數據不符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 定。惟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於七十 二小時內修正全幅者,修正前超出 原全幅之數據仍視為有效數據。
- (二)自動監測設施未依附件一第四點、 第五點規定進行校正,自次日零時 起至校正測試通過期間之紀錄值。
- 五、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 | 五、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 值視為遺失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 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 件致遺失數據,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一)在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 設施未操作。
 - (二)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 施正常操作,但監測數據未記錄保 存,或監測數據已記錄但無法取得 數據者。
 - 一六、監測紀錄值為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應以 下列方法,擇高值替代之,惟替代後仍 視為無效或遺失數據:

(一)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 1.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大於或 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者,以前月份有 效監測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 2.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八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者,應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
- 3.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六十五者,以前月各日有於五者,以前月各日有效日期值替代。無第三大則值替代。無第三大則值替代,則值替代,則值替代,則以前一個月最後一時值,則以前一季有效監測不時值對,則以前一季者,則以一時值對於一個人。 監測改施通過確認後之所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 監測的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

(一)平均測值為替代資料:

- 1.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大於或 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者,以前月份有 效監測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u>資</u> 料。
- 2.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八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者,應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

- 4.前二款前月各日有效監測小時值如 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 應分別占一序位。
- (二)於無效或遺失數據監測期間,經主 管機關之採樣檢測數值。

值替代。

- 4.前二款前月各日有效監測小時值如 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 應分別占一序位。
- (二)於無效或遺失數據監測期間,經主 管機關之採樣檢測數值。

修正	規定	2
----	----	---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一、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安裝位置,得依現場環境需要,設置槽體承裝廢(污)水以維護監測設備。

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規定

(一)水溫

- 1.使用攝氏溫標,量測範圍攝氏零度至一百度 (或合適範圍),刻度需準確至零點一度。
- 2.採集足量之水樣或於現場將溫度計插入(或 置於)水體中,使溫度計感應組件至少能 浸於液面下,使溫度達平衡。
- 3.使用倒置式溫度計時,應將溫度計裝在採樣 器內,採樣時須保持溫度計浸於水體足夠 時間,使溫度達平衡。
- 4.使用其他適用於溫度測量之自動監測設 施,應依該設施使用說明設置、操作之。
- 5.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 損。
-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應附有溫度補償裝置, 測定時應同時記錄水溫。

(三) 導電度

1.水樣可置於室溫或水浴中保持恆溫,此時溫 度應在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零

附件三

一、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安裝位置,得依現場環境需要,設置槽體承裝廢(污)水以維護監測設備。 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規定

(一)水溫

- 1.使用攝氏溫標,量測範圍攝氏零度至一百度 (或合適範圍),刻度需準確至零點一度。
- 2.採集足量之水樣或於現場將溫度計插入(或 置於)水體中,使溫度計感應組件至少能 浸於液面下,使溫度達平衡。
- 3.使用倒置式溫度計時,應將溫度計裝在採樣 器內,採樣時須保持溫度計浸於水體足夠 時間,使溫度達平衡。
- 4.使用其他適用於溫度測量之自動監測設 施,應依該設施使用說明設置、操作之。
- 5.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 損。
-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應附有溫度補償裝置, 測定時應同時記錄水溫。

(三) 導電度

1.水樣可置於室溫或水浴中保持恆溫,此時溫 度應在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零

- 一、依據相對誤差測試查 核(RATA)計算方式, 所得之值應均為正 值,爰修正現行第四 點相對誤差測試查核 之適用相對準確度標 準,以符實際情形。

點五度),否則應校正溫度偏差。

- 2.監測設施之電極應插入(或置於)水體中, 使電極至少能浸於液面下。
- 3.電極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 受損。
- (四)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依設備製造商指定方法安裝。

三、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步驟

- (一)概述:在同一條件下(如溫度),以自動監 測設施及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 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同時對現場水 樣進行量(檢)測,將二者量(檢)測之數 據作相關性分析。
- (二)量(檢)測次數:每次測試查核至少量(檢) 測三批以上,至多量(檢)測四批。每批包 含三組數據,每組數據包含二部分,分別為 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檢測機構檢測結果。

(三)量(檢)測規定:

- 1.每批量(檢)測需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 設施之三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
- 2.每次測試查核所需之全部量(檢)測,應 於五日內完成。

點五度),否則應校正溫度偏差。

- 2.監測設施之電極應插入(或置於)水體中, 使電極至少能浸於液面下。
- 3.電極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 受損。
- (四)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依設備製造商指定方法安裝。

三、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步驟

- (一)概述:在同一條件下(如溫度),以自動監 測設施及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 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同時對現場水 樣進行量(檢)測,將二者量(檢)測之數 據作相關性分析。
- (二)量(檢)測次數:每次測試查核至少量(檢) 測三批以上,至多量(檢)測四批。每批包 含三組數據,每組數據包含二部分,分別為 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檢測機構檢測結果。

(三)量(檢)測規定:

- 1.每批量(檢)測需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 設施之三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
- 2.每次測試查核所需之全部量(檢)測,應
 於五日內完成。

- 3.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中涉及檢測機構檢測 部分,其水樣與自動監測設施同時採樣 後,得於水樣保存期限內執行檢測,不受 前述量(檢)測時間規定之限制。
- (四)計算:以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計算差值算術平均值(式1)、差值標準偏差(式2)、信賴係數(式3)及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式4)。另部分水質項目檢測平均值偏低時,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改以平均差值(式5)為認定標準。
 - 1.差值算術平均值

d:「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 檢測」數據差值算術平均值

d_i: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

2.差值標準偏差

- 3.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中涉及檢測機構檢測 部分,其水樣與自動監測設施同時採樣 後,得於水樣保存期限內執行檢測,不受 前述量(檢)測時間規定之限制。
- (四)計算:以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計算差值算術平均值(式1)、差值標準偏差(式2)、信賴係數(式3)及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式4)。另部分水質項目檢測平均值偏低時,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改以平均差值(式5)為認定標準。
 - 1.差值算術平均值

$$\overline{d} = \frac{1}{n} \sum_{i=1}^{n} d_i \quad (\pm 1)$$

一d:「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差值算數平均值

d_i: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

2.差值標準偏差

$$Sd = \left[\frac{\sum_{i=1}^{n} d_{i}^{2} - \frac{\left(\sum_{i=1}^{n} d_{i}\right)^{2}}{n}}{n-1}\right]^{1/2} \quad (\pm 2)$$

3.信賴係數:單尾 (one-tailed) 之 2.5%誤差 信賴係數

$$CC = t_{0.975} \frac{Sd}{\sqrt{n}} \ (\end{cases} 3)$$

CC: 信賴係數 (Confidence Coefficient)

t_{0.975}: t 檢定值(如下表)

n	t _{0.975}
3	4.303
6	2.571
9	2.306
12	2.201

4.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

3.信賴係數:單尾 (one-tailed) 之 2.5%誤差 信賴係數

$$CC = t_{0.975} \frac{Sd}{\sqrt{n}} \quad (\vec{x}, 3)$$

CC: 信賴係數 (Confidence Coefficient)

t_{0.975}: t 檢定值(如下表)

n	t _{0.975}	
3	4.303	
6	2.571	
9	2.306	
12	2.201	

4.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

相對準確度 =
$$\frac{|\overline{d}| + |CC|}{實驗室檢測平均值} \times 100\% (式 4)$$

|CC|:信賴係數之絕對值

5.平均差值

平均差值 =
$$\frac{1}{n}\sum_{i=1}^{n} |d_i|$$
 (式 5)

四、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標準

(一) 化學需氧量

檢測機構	一百零四年一	一百零七年一
檢測平均值	月一日起適用	月一日起適用
30mg/L≤平均值		40%
<60 mg/L		4070
60 mg/L≤平均	40%	35%
值<100 mg/L	4070	3370
平均值≥100	30%	25%
mg/L	30%	23%

(二) 懸浮固體

檢測機構	一百零四年一	一百零七年一
檢測平均值	月一日起適用	月一日起適用
平均值		平均差值
<15 mg/L	_	6 mg/L
15 mg/L≤平均	45%	40%
值<30 mg/L	43%	40%

|CC|:信賴係數之絕對值

5.平均差值

平均差值 =
$$\frac{1}{n}\sum_{i=1}^{n} |d_i|$$
 (式 5)

四、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標準

(一) 化學需氧量

檢測機構	一百零四年一	一百零七年一
檢測平均值	月一日起適用	月一日起適用
30mg/L≤平均值		+40%
<60 mg/L		± 4 070
60 mg/L≤平均	±40%	±35%
值<100 mg/L	<u>±</u> 40%	<u>±</u> 33%
平均值≥100	±30%	±25%
mg/L	<u>±</u> 30%	<u>±</u> 23%

(二) 懸浮固體

檢測機構	一百零四年一	一百零七年一
檢測平均值	月一日起適用	月一日起適用
平均值		平均差值
<15 mg/L		<u>+</u> 6 mg/L
15 mg/L≤平均	150/	+ 400/
值<30 mg/L	<u>±</u> 45%	<u>±</u> 40%

30 mg/L≤平均 值<60 mg/L	35%	30%
平均值 ≥60 mg/L	25%	20%

(三) 氨氮

檢測機構	一百零四年一	一百零七年一	
檢測平均值	月一日起適用	月一日起適用	
平均值		平均差值	
<15 mg/L		8 mg/L	
15 mg/L≤平均	_	45%	
值<30 mg/L		43%	
30 mg/L≤平均	450/	40%	
值<60 mg/L	45%	40%	
60 mg/L≤平均	400/	250/	
值<100 mg/L	40%	35%	
平均值	35%	30%	
≥100 mg/L	33%	30%	

五、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規定

(一)規格:

- 1.解析度應大於每秒十五個 640 X 480 個影格(Frame)以上,並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
- 2.具夜視功能(可使用紅外線或其他光源輔助)。
- (二)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應可清晰拍攝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進流處、放流口或雨水放

30 mg/L≤平均 值<60 mg/L	<u>±</u> 35%	<u>±</u> 30%
平均值 ≥60 mg/L	<u>±</u> 25%	<u>±</u> 20%

(三) 氨氮

檢測機構	一百零四年一	一百零七年一
檢測平均值	月一日起適用	月一日起適用
平均值		平均差值
<15 mg/L		<u>±</u> 8 mg/L
15 mg/L≤平均	_	±45%
值<30 mg/L		<u>±</u> 43%
30 mg/L≤平均	. 450/	±400/
值<60 mg/L	<u>±</u> 45%	<u>±</u> 40%
60 mg/L≤平均	+400/	1250/
值<100 mg/L	<u>±</u> 40%	<u>±</u> 35%
平均值	±350⁄a	+3004
≥100 mg/L	<u>±</u> 35%	<u>±</u> 30%

五、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規定

(一)規格:

- 1.解析度應大於每秒十五個 640 X 480 個影格(Frame)以上,並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
- 2.具夜視功能(可使用紅外線或其他光源輔助)。
- (二)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應可清晰拍攝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進流處、放流口或雨水放

流口,並透過纜線或數位網路連接錄影設備。	流口,並透過纜線或數位網路連接錄影設備。	
(三)提供 HTTP 影像瀏覽伺服。 <u>建議以80、86</u>	(三)提供 HTTP 影像瀏覽伺服。	
<u>及 8080 為傳輸埠(TCP port)。</u>		